

从生命美学看审美价值的主体回归

赵伯飞, 韦统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71)

摘要:西方传统美学的知识求美导致了西方传统美学面对失去精神家园的尴尬。生命美学对审美价值的主体回归就是对以上情况反思的必然结果。生命美学有其深刻的人文精神内涵。审美价值向生命主体回归是美的本质,美是生命自由体现的最好阐释。

关键词:生命美学;审美价值;价值主体;回归

中图分类号:B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4-0131-03

希腊古典哲学家普罗泰戈拉(Protagoras)说:“人是万物的尺度。”审美活动是人的精神活动,自然也是以人为主体、以人为尺度。然而,长期以来在西方传统美学价值精神的导引下,人成了事不关美的旁观者。在追求对美的完美知识表达中,美越来越远离鲜活的审美的人,审美活动相应地也就成为没有生命本体作为价值起点和价值归宿的漫漫迷途。生命美学立足于生命的体验、聚焦于对生命价值的观照,使审美的主体与审美对象相沟通,消解了以传统的西方审美方式求美而导致的价值主体的缺失。生命美学使审美思想的表达在知识与生命之间达到了内在的和谐,从而体现了美学基本的文化品格。所以,笔者认为生命美学是对审美价值的主体回归,是对主体价值的弘扬。

一、西方传统审美理论的误区 是生命美学产生的必然

以古希腊理性精神为历史发端的西方传统美学秉承理性的文化传统,把人与自然截然二分为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借助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逻辑工具,以概念、符号为载体构建了一套体系严谨、逻辑严密的形式论美学体系。这种以理性精神为导引的求美方式将本属于人的“想象力游戏”(非逻辑过程)化为了主体与客体对立的知识活动。在主客体对立中,理性的人从概念出发推演出了合乎逻辑、合乎知

识表达规律的美。然而,这种建立在知识距离上的美却使美成为一段段知识的断片,背离了美是想象力游戏的初衷,美成为完美知识表达的产物。正是在这种物的完美性中,西方传统美学日趋远离了鲜活的审美本体——人,审美的人沦落为理性的工具,美亦远离了人,美成了文明异化的产物。在对生命活动的遗失和对生命精神观照的欠缺中,西方传统美学滋生出一股主张以非理性、荒诞为主体的思潮,希冀以此为中介找回超越主体与客体的距离,实现在找回“自我”中,找到美的真谛。然而,这种依然建立在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理性工具之上的非理性,究其实质也是一种“理性”,只不过是理性的非理性而已。相应地它要消解的强大的理性主体也因失去了内在的依赖而土崩瓦解,内在理性的消解,也从根本上消解了外在的对象世界,美最终与“人间烟火”擦肩而过,以致于美学失去了其最终的落脚点,即关心人的生命活动并提供自由的启示,实现生命的自由表现及其精神的归宿。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本世纪初西方出现了以狄尔泰(Dilthey, W.)、西美尔(Simmel, G.)为代表的生命价值哲学美学,在我国90年代出现了以潘知常等为代表的以生命为本体、以对生命的价值观照为归宿的生命美学思潮。尽管他们存在着许多不同点,但他们对生命价值的张扬则是共同的。狄尔泰等高举生命意识和生命价值的大旗,把自然科学

收稿日期:2002-6-18

作者简介:赵伯飞(1954-),男,广东新会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主要从事哲学教学与研究;韦统义(1970-),男,新疆昌吉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在职研究生,主攻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与精神科学作了科学的“划界”，追本溯源，把生命作为人类历史发展与人类精神活动的主宰，作为精神科学真正的研究对象[1](P50)。潘知常高举生命价值大旗，以生命体验作为基础的“工具”，来穷尽活生生的生命意义和本质，实现了最终意义上的审美主体与客体的沟通，为精神活动的价值与意义的构建奠定了条件[2](P30)。生命美学已在重构美学的价值精神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那就是实现了美学探索的外在精神和内在灵魂的和谐，即知识性的表达与生命性的阐释达到了和谐。

生命美学的出现是对西方传统美学价值精神反思的产物，西方传统美学的价值无涉的中立价值精神只能导致西方传统美学成为一种失去生命本体依赖的逻辑推理，在知识的求美中最终失去美。其表现就是西方传统美学坚守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的“距离”，以理性思维为工具，把审美活动与认识活动等同起来，认为审美活动只是一种理性思维的形象阐释，而没有能够意识到审美活动应该是一种特殊的生命活动，是人的生命的自由表现。所以在这种远离生命本体的知识活动中，人日益失去了自主、独立和个性，生命主体消解了，意义最终也消解了，这也是人文精神陨落的最好见证。理性主体的消解为非理性主体的伸张提供了一个契机，于是以叔本华(Schopenhauer, A.)、尼采(Nietzsche, F.)等人为代表的非理性主体出现了。然而，令人值得回味的是在理性主体不能承担起张扬生命价值的职责时，人们认为无理性的主体才堪此重任，而不是回归到审美是一种生命运动，是彰显生命价值的富于想象力的游戏的认识。无理性主体的存在尽管把审美提高到了要解决消解主体性的基础主客二分的层次上，然而，它自身也消解了外在的对象世界和内在的理性世界。在德里达(Derrida, J.)的“人死了”(作为非理性的人死了)中，人又失去了内在的根本依赖[3](P320)。至此，理性的世界是无意义的，非理性的世界也是无意义的。西方传统美学所坚守的知识求美，在论物的美而不是论人的美中探求美本质，终将引致美的枯萎。

二、从生命美学看审美价值的主体回归

生命美学是对生命价值的观照和弘扬，是人文精神的本真显现，是人本主义思想在美学领域的延伸。生命美学立足于生命活动，通过生命活动、生命的自由表现来揭示生命的价值、人的价值，确证人的本质力量，体现出对必然、对有限的超越，并借以发

现、找到自己的本真、彼岸，从而寻求精神的慰藉和心灵的归宿，实现为人的意义和为人的价值。所以，生命美学始终肯定生命作为审美的最高价值原则，实现了对西方传统价值无涉精神的超越，体现了美学的人文价值准则，根本扭转了西方传统美学和处于经院困境中的我国美学的理性价值准则，那就是知识是人的审美工具，是审美的外在，是人的审美价值、审美理想的承载，而不是美的主体。生命美学正本清源，真正为美学找到了源头，审美是对生命的确证。人、生命价值才是美学真正尺度。审美只有从这里起步才能找到美的本质和审美活动的意义。

生命美学的生命本体论使美学真正建构在“自我”之上，使美学有了自己真正的立足点和基础，这就为揭示生命、生命的价值作为审美的最高原则找到了现实的依据，为审美活动之所以为生命活动找到了真正的依赖。我想这也正是潘知常在生命美学中所反复强调的审美活动不是“人如何可能审美”，而是“审美活动如何可能”(审美活动如何为人类生命活动所必须)，“美如何可能”(美何以为人类生命活动所必须)，“美感如何可能”(美感何以为人类活动所必须)的根本原因。这样，建立在无限丰富复杂的生命运动之上的审美活动具有了广阔的自由空间，使审美的广度和深度得到了更大程度的展拓，这也使人的价值、生命的价值具有了更为深刻的内涵和意义。而且，生命本体的确立，对在审美活动中人的价值主体的确立和主体性价值的回归具有本质的决定意义，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4](P24)的论述的很好运用。

生命美学肯定了生命作为审美的最高准则的同时又把生命作为审美的尺度与手段，使生命美学具有了鲜活的价值主体，其基本途径就是审美的人与审美对象相沟通的生命体验。因为生命体验作为人的一种精神性活动是主体人的体验。它消融了主客体的对立与距离，使主客体高度相合，物我同一，真正使生命价值主体在体验中自由，在体验中超越，从根本上揭示了审美活动是生命的自由表现，是对价值主体人的回归。

三、从生命美学看审美活动的生命主体价值体现

生命美学把审美的人从知识活动的羁绊中拉出来，恢复了鲜活的人是审美的评判者，使人不再是审美价值无涉的中立者，而是生命活动和审美活动的

参与者。在人的生命活动中人们实现了审美的过程,实现了在有限中超越无限、在在场中超越不在场,体现了审美是生命自由体现的高贵品质。从而使传统美学中被概念、符号所压抑的审美的人最终解放出来,从而成为审美活动的当然主角,符合审美活动的本质即是价值活动的判断。

首先,审美活动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价值活动,所以审美活动具有价值活动的一般属性,即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正因为审美价值是审美客体对审美主体的效应,所以审美主体成为审美价值活动的主导,而审美价值的主体效应则固化了审美客体内在的美的客观性。审美活动在体现审美价值的主体性的同时,又体现出审美的主体性价值即人化自然。审美活动在满足人的需要中实现对主体的效应,亦使客体主体化即自然人化。无论是人化自然还是自然人化,从本质上说,人最终成为审美价值的评判者,审美价值的主体性即在于此。审美价值的主体性通过审美活动实现,对价值主体——人的精神观照来实现其主体性的归宿,找到价值主体的彼岸和精神的家園,满足人对自身的归依感的要求。

其次,审美理想是审美价值主体性的集中体现。有了审美活动便有了人们的审美理想。人们在与自然、社会的奋争中,审美理想集中地体现为人对自由的渴望和对有限的超越。自由的渴望是以主体的觉醒和主体的确立为前提条件的。自我意识的主体确立才使“想象力自由游戏”具备了存在的现实条件和可能,才有了审美主体的自由表现,这也进一步使人走向了自然的对立面。人化自然,使人与自然从浑同走向分裂,使人类产生出极为鲜明的两极特征,即对自由的日益深刻的要求(精神的、物质的)和对精神归依感的认同,二者在美学的殊途同归就是通过审美实现生命的自由表现和生命价值的精神慰藉,体现出审美价值主体性的要求,所以审美在于实现价

值主体性的需要。这也正是生命美学所体现出的文化品格。

最后,实现审美价值主体性的基本途径之一是生命体验与实践。在生命的体验与实践,审美价值主体得以揭示审美的内在运动过程,把握审美精神世界的复杂与神秘,在生命的律动中体验生命的价值和意义,获取生命的智慧和勇气,体悟、领会、理解并获得生命的本质,体验作为对主体自身本质和存在确证的范畴,不仅确证了审美这种精神活动的价值主体,而且有效地实现了主体与客体的沟通,在客体主体化和主体的对象化(审美意象的过程)中完成了对主体和客体的超越。另外,体验作为一种与生命活动密切关联的经历具有原因与结果、出发点与终极点相同的直接同一性,这无疑对于体现审美活动的生命主体价值,实现审美主体精神、心灵的自由与超越更具有积极意义。这也正是生命美学将生命体验作为揭示审美本质的基础工具的原因。

综上,我们认为生命美学是对西方传统美学价值反思的结果,是对人文精神的弘扬,是人本主义的体现,是对生命价值主体性的肯定与回归,也是我们重新审视审美价值的崭新视角。

参考文献:

- [1] 王岳川. 二十世纪西方哲性诗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 李咏吟. 走向比较美学[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
- [3] 潘知常. 美学的边缘在阐释中理解当代审美观念[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5] 叶朗. 现代美学体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王玉樑. 价值哲学新探[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刘欢]

Viewing the Subject's Homing of Aesthetic Value from Life-aesthetics

ZHAO Bo-fei, WEI Tong-yi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Xidian University, Xi'an 7100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opinion of this paper, beauty's seeking directed by the traditional spirit of value under the traditional western aesthetics is a kind of ignorance to the judgement of beauty human-being, which leads to the western aesthetics' embarrassment with facing the loss of spiritual homes. The subject's homing of aesthetics value viewed from life-aesthetics is just a inevitable outcome obtained from considering again and again the above things. The life-aesthetics contains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of human spirit. The homing of aesthetics value to the subject of life is the essence of beauty, while beauty is the best clarification to the expressing of life.

Key words: life-aesthetics; aesthetics value; the subject of value; homing